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公鄉清字第1090007659號

附件：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一般廢棄物暨無害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主旨：公告訂定「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事業廢棄物代清除（運）處理自治條例」。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28、32條規定。
- 二、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三次定期會審議通過。

公告事項：

- 一、公布新訂「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事業廢棄物代清除（運）處理自治條例」。
- 二、施行日期：自發布日起施行。

鄉長曾美露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公鄉清字第1090007614號

附件：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事業廢棄物代清除(運)處理自治條例



訂定「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事業廢棄物代清除(運)處理自治條例」。

檢附「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事業廢棄物代清除(運)處理自治條例」。

鄉長曾美露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事業廢棄物代清除(運)處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公鄉清字第 1090007614 號

第一條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下簡稱為本所)為加強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特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下簡稱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一般事業廢棄物係指由本鄉事業機構(餐廳、便利商店、連鎖飲料店、汽車旅館、民宿、露營區、大型賣場)所產生之商業廢棄物。

第三條 本鄉事業機構依據本條例委託本鄉清潔隊代清除(運)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者,應依本條例繳付所需費用。

第四條 本鄉清潔隊代清除(運)處理費用依下列標準收費:

1. 餐廳業者:擺放桌數 (圓桌)5-10 桌 每月收費 1,000 元
(圓桌)11-15 桌 每月收費 1,500 元
(圓桌)16-25 桌 每月收費 2,000 元
(圓桌)26-50 桌 每月收費 2,500 元
(圓桌)51 桌以上 暫緩由本所清除(運)
2. 便利商店及連鎖飲料店業者: 每月收費 500 元
3. 汽車旅館業者: 房間(間數)30 間以下 每月收費 1,000 元
(間數)31-50 間 每月收費 1,500 元
(間數)51-100 間每月收費 3,500 元
4. 民宿業者: 每月收費 500 元
5. 露營區業者: 營(帳數)20 營帳以內每月收費 500 元
營(帳數)21 營帳以上每月收費 1,000 元
6. 大型連鎖賣場業者: 每月收費 2,000 元
7. 餐廳業者擺放非圓桌者,以其擺放桌數換算人數,依圓桌每桌 10 人計算桌數。
8. 大型連鎖賣場不包含五金賣場。
9. 有繳自來水費者以收費標準扣除水費內之清除處理費,開立繳款書繳款。
10. 露營區屬較偏遠地區,如由本所派員清運費需加倍(需派員勘查路線可行後再行辦理);如業者自行清運至清潔隊,則依上述標準收費。

第五條 本處理費用為年繳一次。

第六條 代清除處理時間,依照本所清潔車清運路線及時間清運之。

第七條 所收取之費用應設置「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專戶」納入預算辦理。

第八條 專戶內之經費全數用於一般廢棄物清理工作,如加強垃圾收集、清運、處理及督導、添置安全衛生設施、裝備器材,改善清潔隊員工作環境及酌發清潔隊員工獎勵金,以增進清潔隊員之福利。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經本鄉代表會審議通過,並提報苗栗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事業廢棄物代清除(運)處理自治條例

新訂條文總說明

- 一、鑑於本鄉新興休憩等事業，例如：露營業、民宿業、汽車旅館業、連鎖飲料業等行業，紛紛設立，與日俱增，近來遊客數量更不斷增加，業者經營之事業規模，亦日趨擴大，致鄉內一般事業廢棄物數量驟增，相對增加本所許多清運人力與成本，影響鄉內家戶垃圾之清運至鉅。
- 二、基於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業者所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其所產生之成本，自應由業者負擔本所代清運費，而非轉嫁地方政府以公費負擔，其理自明，惟本所限於人力與設備之原因，如達於一定之垃圾量，將暫緩清運，由業者另委託民間清運業者處理。
- 三、另本專戶內之經費運用，係全數用於清潔隊一般廢棄物清理工作，如加強垃圾收集、清運、處理及督導、添置安全衛生設施、裝備器材，改善清潔隊員工作環境及酌發清潔隊員工獎勵金，以增進清潔隊員之士氣與福利。
- 四、基於依法行政原則，本條例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程序訂定。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事業廢棄物代清除(運)處理自治條例

新訂條文說明

新訂條文	修訂條文	理由說明	備註
第一條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下簡稱為本所)為加強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特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下簡稱本條例)。		本自治條例訂定之依據與目的說明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一般事業廢棄物係指由本鄉事業機構(餐廳、便利商店、連鎖飲料店、汽車旅館、民宿、露營區、大型賣場)所產生之商業廢棄物。		業者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定義與範圍。	
第三條 本鄉事業機構依據本條例委託本鄉清潔隊代清除(運)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者，應依本條例繳付所需費用。		代處理費用繳交法令依據。	
第四條 本鄉清潔隊代清除(運)處理費用收費標準。		收費標準依廢棄物性質及現況區分，量大者，暫緩由本所清除(運)。	
第五條 本處理費用為年繳一次。		費用每年繳納一次。	
第六條 代清除處理時間，依照本所清潔車清運路線及時間清運之。		代清除清運路線及時間依據本所規定辦理。	
第七條 所收取之費用應設置「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專戶」納入預算辦理。		本所收取費用之辦理方式。	

第八條 專戶內之經費全數用於一般廢棄物清理工作，如加強垃圾收集、清運、處理及督導、添置安全衛生設施、裝備器材，改善清潔隊員工作環境及酌發清潔隊員工獎勵金，以增進清潔隊員之福利。		專戶內經費之使用，限於特定範圍，以增進清潔隊員之福利。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條例屬特別規定，優先適用，但不得違反母法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經本鄉代表會審議通過，並提報苗栗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例之立法及未來修正程序規定。	